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余姚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23日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签到时间：2017年6月23日13:00-13:3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楼一楼B109会议室（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经二十路188号）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高炎康先生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以及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3.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表决

1. 对议案进行审议，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 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 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2. 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数据，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2. 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4.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相关人士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及股东代表如有问题质询，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提交问题，由公司统一安排答复。所有问题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在“回避”栏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

九、本次股东大会共九个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财务部、证券部等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现金流充足，但仍处于发展阶段。在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提出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6,715.53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 53.02 万元后，2016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62.5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719.36 万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9,47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0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共计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3,978.24 万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与 2016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之比为 59.71%，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之比为 9.54%；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三：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紧紧围绕总体发展战略目标，面对复杂的政策环境和多变的市场形势，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发展保持良好态势，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推动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一、2016 年董事会主要重点工作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年工作计划，勤勉尽责，努力工作，公司在管理制度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并取得了一定的经营业绩，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董事会积极应对，密切关注、认真调研和把握政策方向，不断提高市场应变能力，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579.14 万元，比上期增长 7.2%；实现营业利润 7,550.99 万元，比上期增长 2.57%；实现净利润 6,715.53 万元，比上期增长 9.39%；基本每股收益 0.77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0,734.17 万元，较期初增长 29.97%，净资产 74,394.38 万元，较期初增长 67.55%。

二、2016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连续两次不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其议事规则在重大事项方面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

1. 董事会相关会议情况

序号	届次	开会时间	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1-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1-25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更新相关上市文件的议案》等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2-18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6 年度银行贷款总额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4-27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5-7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8-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10-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序号	届次	开会时间	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人事任命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 年度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高层薪酬标准执行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3	2016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2-4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6 年度银行贷款总额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4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2-4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内审工作总结》、《2016 年内审工作计划》等议案
5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4-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朗迪叶轮机有限公司厂房基建工程的内部审计报告》、《关于朗迪集团商用风机购买合肥美的注塑、总装线设备业务及交接的专项审计报告》等议案
6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8-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供应商质量扣款入账流程的专项审计报告》、《关于 2016 年二季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等议案
7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6-10-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朗迪集团各分子公司低值易耗品采购及领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关于 2016 年三季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等议案

3.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序号	届次	开会时间	议案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6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等议案
2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3-11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6 年度银行贷款总额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要求，董事会认真贯彻和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并执行。

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三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16 年，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本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风机、风扇制造”细分行业。作为空调的关键配件之一，空调风叶行业与空调市场的发展基本一致，随着空调市场的发展而快速增长。近几年，空调行业的爆发性增长，空调风叶也进入了高速成长期。同时，空调风叶的发展也离不开空调行业的发展，空调销量的增长带动着空调风叶的增长。由于空调风叶与空调整机具有一定的匹配性，空调风叶、风机市场容量可以根据空调行业发展前景进行预测。根据产业在线统计数据，2016 年空调国内外销量总计 10,841.3 万台，同比上涨 1.9%。

空调风叶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经过长时间的行业发展，已经形成了“两极”分化的竞争局面。家用空调风叶和商用空调风叶的竞争格局各有特点：家用空调行业所使用的塑料风叶呈现强者恒强的局面，而商用空调风叶、风机则仍处于抢占市场阶段。

2017 年，公司将继续以“聚焦主业”为目标，坚持风叶风机发展，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商用风机、新材料等项目；聚焦技术创新，树立质量品牌，倡导文化强企，同时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不断增强科研能力、销售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成为一流的专业送风系统集成模块供应商。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四：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五：**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579.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7.2%；实现营业利润 7,550.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7%；实现净利润 6,715.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9.39%；基本每股收益 0.77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0,734.17 万元，较期初增长 29.97%，净资产 74,394.38 万元，较期初增长 67.5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就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579.14 万元，比上期增长 7.2%；实现营业利润 7,550.99 万元，比上期增长 2.57%；实现净利润 6,715.53 万元，比上期增长 9.39%；基本每股收益 0.77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0,734.17 万元，较期初增长 29.97%，净资产 74,394.38 万元，较期初增长 67.55%。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 年
营业收入	775,791,358.63	723,676,669.12	7.20	786,548,55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55,340.01	61,392,893.63	9.39	67,914,10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324,288.58	57,566,171.87	6.53	64,602,06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1,817.14	76,401,703.94	-87.28	46,837,720.54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4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3,943,791.60	444,022,724.69	67.55	382,629,831.06
总资产	1,107,341,704.48	852,010,294.22	29.97	847,670,403.04

2016 年度增减较大的情况说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发行新股 2,368 万股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7	0.86	-10.47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7	0.86	-10.47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1	0.81	-12.35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1	14.85	减少 4.24 个百分点	1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	13.93	减少 4.24 个百分点	18.53

二、主要经营情况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75,791,358.63	723,676,669.12	7.2
营业成本	562,114,144.14	530,881,743.86	5.88
销售费用	46,880,274.20	41,614,012.11	12.66
管理费用	74,763,637.87	62,831,193.72	18.99
财务费用	2,187,295.52	9,676,144.52	-7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1,817.14	76,401,703.94	-8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13,164.89	-33,519,198.9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17,707.44	-21,752,057.54	-
研发支出	21,680,796.55	10,516,046.78	106.17

2016 年度变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1. 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借款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较多所致。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5. 研发支出变动主要系公司增加了研发投入所致。

三、公司资产及负债主要变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及负债项目年度差异较大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	177,513,213.70	16.03	101,092,983.70	11.87	75.59
其他应收款	3,247,026.03	0.29	6,690,006.39	0.79	-51.46
其他流动资产	99,052,950.14	8.95	5,287,101.16	0.62	1,773.48
在建工程	26,416,376.06	2.39	1,869,078.64	0.22	1,31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9,715.19	0.38	2,511,685.15	0.29	6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38,791.65	0.76	968,536.84	0.11	771.29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1.9	167,500,000.00	19.66	-87.46
应付票据	112,258,170.03	10.14	32,228,015.33	3.78	248.32
应付职工薪酬	15,761,675.41	1.42	11,537,588.75	1.35	36.61
应付利息	21,387.50	0	254,616.23	0.03	-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6,650.00	0.44	0	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5,627.23	0.18	1,318,539.00	0.15	50.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	4,896,650.00	0.57	-1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720,000.00	8.55	71,040,000.00	8.34	33.33
资本公积	211,334,779.66	19.08	2,249,052.76	0.26	9,296.61

1. 应收帐款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四季度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67.16% 所致。
2.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置换了以前年度代垫的 IPO 费用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4.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武汉朗迪期末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年末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7. 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减少了银行借款所致。
8.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通过银行开具的还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员工人数增加及人均薪酬增加使工资总额增加所致。
10. 应付利息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借款减少，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安徽朗迪 2014 年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由于 2017 年度将进行考核，故确认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四川朗迪固定资产帐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的增加，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13. 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期末余额列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4. 实收资本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新股 2368 万股所致。
15. 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新股 2368 万股所致。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17-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为 2.8 亿元，授信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不须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可就上述融资方式以公司资产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额度的抵押、质押等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不须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高炎康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公司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下属子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圆满地完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八：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拟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职务	姓名	薪酬 (含税万元)
董事长	高炎康	28
副董事长、总经理	高文铭	35
董事	李逢泉	28
董事	杨增权	28
董事	陈赛球	30
董事	李建平	30
独立董事	赵平	6
独立董事	李丁	6
独立董事	陈小林	6
监事会主席	王伟立	28
职工监事	徐斌	按所在岗位职务计发薪酬
职工监事	胡修柏	按所在岗位职务计发薪酬

其中：

1. 董事兼任高管职务的人员，其职务薪酬已合并计算；
2. 董事、监事或高管兼任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其与子公司业绩考核奖励另行计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九: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有力的保障了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查并客观、独立的发表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出席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守法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	监事出席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等议案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议案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5015 号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0,649.10 万元。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核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3.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核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订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监事会 2017 年工作展望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